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6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施懷

被告 程達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羅錦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壹仟貳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
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
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第42條約定（見本院卷
第23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
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程達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邀
同被告羅錦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

15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起迄日如附表1所示，約定利率則依原告所定企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加碼7.47%按日計算；並約明上開借款到期被告未全部清償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繳付至如附表1所示最後計息日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借款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本金共計100萬1,288元未付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借款契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-32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有所說明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林瀚章

附表1：借款明細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01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最後計息日	尚未清償餘額
1	1,200,000元	110年11月23日起 至113年11月23日止	111年12月22日	801,028元
2	300,000元			200,260元

02

附表2：請求明細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03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暨違約金
1	801,028元	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00,260元	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